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魏廷軒
電話：02-23618577#227
電子信箱：ikea0418@judicial.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二字第115010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規定全文，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上開規定並未限於同一法院，倘第三人所在地變更，或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第3點規定，或其他事由而由不同法院就同一債務人之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所定其他財產權執行，且非屬應囑託他法院執行者，亦應合併執行。為應實務需求並確保作業標準一致，爰修正旨揭要點，以兼顧當事人權益與執行程序效能。

二、檢送旨揭要點修正後規定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代 理 院 長　謝 銘 洋



裝

訂

線